

借款到期债务人下落不明

为朋友担保背上二十万债务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 王颜 通讯员 钱继红) 岱岳区一男子为朋友担保借了 20 万元钱,没想到朋友因为欠别人的钱太多跑了。5 月 15 日,债权人将他告上法庭,要求他偿还借款。

家住岱岳区的李某今年只有 20 岁,李某与张某是很要好的朋友,一天,张某请李某吃饭。酒足饭饱后,张某称他在理财公司工作,想请李某为他担保一笔借款,愿意给李某 2000 元的担保好处费,并且承诺一

个月内一定将借款还上,不会连累李某。当时李某见张某财大气粗,出手不凡,还有钱可赚,便一口答应。

没想到这笔借款一个月到期后,债权人王某找张某还钱时,张某由于债务过多,不知躲藏到了什么地方。王某于是想到了担保人李某,让李某还钱,但李某拿不出 20 万元来还账。5 月 15 日,王某将李某告到了岱岳区人民法院,要求李某归还 20 万元借款。

办案法官介绍,只要为别人借

款提供担保,就要承担法律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:有保证人的借贷,债务到期后,债务人有清偿能力的,由债务人承担责任;债务人无能力清偿或者债务人下落不明的,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。另外,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或者保证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,也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。本案中,张某下落不明,李某在保证责任期间内,就有义务替张某还款。



市井故事

流浪狗蹲在居民家门口

民警手持盾牌将它赶出小区

一条流浪狗爬上四楼,蹲在一居民家门前,吓坏了周围的居民。后来民警手持盾牌,棍子等工具,将狗赶出了小区。

5 月 14 日晚上 7 点钟,巡特警二大队一中队民警接到报警称,铁路新村 4 号楼有一条很大的流浪狗。民警到达现场时,该楼楼梯口已经聚集了不少居民。居民李女士称,一条来历不明的大狗从下午 2 点一直在该楼道中,刚开始蹲在 1 楼,之后又跑到 4 楼去了。这条狗长接近一米,从体型看类似于苏格兰牧羊犬,也

有居民反映这是一条疯狗。当时天色已黑,楼道内没有电灯。巡特警和派出所民警联手,拿上盾牌、棍子、铁锹等工具上到 4 楼,果然看到有一条大狗蹲在东边住户家门口,这条狗见到民警一直狂吠不止。民警用盾牌、铁锹,连推带拥将大狗一步一步推下了楼。

“这条狗比较名贵,狗主人可能会寻找,所以没有把狗打死。”民警说,他们最终将狗赶出了小区。

本报记者 陈新 通讯员 冯毅 王博

轿车行驶中开了锅

司机吓得不敢开车了

5 月 14 日,一辆外地小轿车行驶在泰山环山路上时,突然“开锅”了,民警发现后将车推到了安全路段,并联系维修店修好了车。

14 日下午 3 点左右,正在天外村执勤的民警发现一辆外地小轿车停在路中间,车辆引擎盖下面漏着一大滩水渍。原来该车在行驶时突然“开锅”,大量水蒸气遮住了视线,驾驶员不敢再发动

车辆,着急不已,车上的孩子们还没吃饭,饿哭了。

得知情况后,民警马上劝慰驾驶员,并招呼其他民警一起帮忙推车。由于是上坡路段,加上天气炎热,四位民警用了好长时间才将车推到天外村停车场门口。后来,民警与 4S 店联系,一直忙到下午 4 点半,才将故障排除。

本报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郑磊

危险

16 日中午,记者在老县衙美食街看到,几名小学生正在美食街中央已经停运的电梯扶手上玩滑梯,十分危险。

本报记者 刘慧娟 摄

